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3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
●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00.00万元至-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852.16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亏2,447.84万元至4,047.8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00.00万元至-3,3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至-3,4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80万元-870万元	亏损:2053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60万元-820万元	亏损:2061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元/股-0.0442元/股	亏损:0.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80万元至870万元;预计2026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560万元至820万元。公司业绩同比扭亏

为盈,主要原因系:(1)油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19.53%,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2)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3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前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收回冲减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代码	02762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2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0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19
份额级别	太平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太平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9,733,824.41 290,984,292.37 600,718,116.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410.54 57,885.56 76,296.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309,733,824.41 290,984,292.37 600,718,116.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410.54 57,885.56 76,296.10
合计	309,752,234.95 291,042,177.93 600,794,412.88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同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377,83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182,670.04元(含税)。
3、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需经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86,377,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其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促成交割先决条件之补充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健、张翔及余伟、孙健、张双利通过常州玖元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元元”)及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于2026年4月1日签订了《关于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根据有权机构的要求,本次交易相关税费需在交割前一次性缴纳,因此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转让方及智越天成、玖星精密签订了《关于促成交割先决条件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仅为便于转让方按有权机构要求按期足额缴纳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割,从而对转让价款时间安排进行调整。本次事项不会增加公司的付款义务,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保持不变;不会改变业绩承诺和对各期价款的支付进度,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价款(合计占本次交易总价的30%)仍按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应支付对价、过户登记等事项,最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健、张翔购买智越天成100%股权及玖星精密44.850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与胡涛、万红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转让方及智越天成、玖星精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3、2026-010、2026-017)。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促成交割先决条件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
胡涛、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健、张翔及余伟、孙健、张双利通过常州玖元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元元”),委托玖星英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星英才”)间接持有玖星精密的股份。为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2026年3月10日,玖星元创和玖星英才将其持有的玖星精密股份转让给胡涛、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健、张翔及余伟、孙健、张双利(以下简称“间接持股转让直接持股”)。
《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根据有权机构的要求,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先决条件需以完成间接持股转让直接持股及智越天成、玖星精密股权转让款总额对应的全部税款为前提,为促成交割先决条件,公司、转让方及智越天成、玖星精密同意就完成各方纳税义务签订《补充协议》。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胡涛
乙方:傅黎明
丙方:傅黎明
丙方:陈荣
丙方:邹永刚
丙方:邓新正
丙方:YANGWENMING
丙方6:杨乐
丙方7:刘金高
丙方8:朱健
丙方9:张翔
标的公司B: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B: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的乙方2合称“乙方”;丙方1至丙方9合称“丙方”。
(二)释义
1、间接持股转让直接持股的纳税义务简称“纳税义务A”
2、玖星精密的纳税义务简称“纳税义务B”
3、智越天成的纳税义务简称“纳税义务C”
(三)各方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胡涛作为玖星元创、玖星英才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玖星元创、玖星英才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纳税义务A申报,逾期未申报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胡涛、玖星元创、玖星英才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胡涛按每逾期一日五万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上述申报为止;但如因胡涛、玖星元创、玖星英才的过错导致的逾期付款(含税滞纳金)扣除外,因未及时申报或缴纳纳税义务A被税务机关要求另行缴纳滞纳金和/或罚款的,亦由承担违约金的一方承担或赔偿。
2、主纳税义务A确定纳税义务A的具体应纳税金额后(含增值税、孙健、张双利应缴纳的税款)后,乙方1、丙方应提供资金,由玖星元创、玖星英才或其合伙人于税额确定当日或个工作日前以自己的名义足额缴纳;胡涛保证在取得相应完税证明当日或个工作日前将完税证明纸质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提供给公司。
如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义务A完税事宜的具体操作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缴税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1、丙方应当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上述付款义务为止,但非因胡涛、玖星元创、玖星英才的过错导致的逾期付款(含税滞纳金)扣除外,因未及时申报或缴纳纳税义务A被税务机关要求另行缴纳滞纳金和/或罚款的,亦由承担违约金的一方承担或赔偿。
3、纳税义务A完税完成后,乙方1、丙方保证将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玖星精密股东大会作出同意玖星精密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纳税义务B的完税事宜。
4、公司拿到纳税义务A完税资料,且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义务B的具体应纳税金额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直接将税款支付至主管税务机关指定账户;公司将完税证明纸质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提供给乙方1、丙方,如需以乙方1、丙方名义缴税,公司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转至乙方1、丙方账户,转让方收款当日足额缴纳,并于当日或个工作日前向公司提供完税证明纸质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若乙方1、丙方收款后逾期缴税,同等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双方无过错情形除外)。因未及时申报或缴纳纳税义务A被税务机关要求另行缴纳滞纳金和/或罚款的,亦由承担违约金的一方承担或赔偿。
5、公司支付智越天成对应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78,313,310.00元时,将直接扣除纳税义务B对应税额后支付余款,即视为公司已经全面充分履行了该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义务,乙方1、丙方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6、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C税额后,公司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直接缴税至主管税务机关指定账户;公司将完税证明纸质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提供给胡涛、万红娟,如需以胡涛、万红娟名义或其名下的银行账户缴纳,则公司同意3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二人账户,二人当日或个工作日前完成支付并完税证明纸质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给公司。若公司逾期缴款,或胡涛和万红娟逾期缴税,每逾期一日,均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支付对方违约金(无过错除外)。因未及时申报或缴纳纳税义务A被税务机关要求另行缴纳滞纳金和/或罚款的,亦由承担违约金的一方承担或赔偿。
7、公司支付智越天成对应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78,313,310.00元时,扣除除纳税义务C税额后付余款,即视为公司已经全面充分履行了该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义务,胡涛、万红娟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8、鉴于余伟、孙健、张双利仅为玖星元创合伙人,并非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及收款主体。本协议第3条项下税款系乙方1、丙方代三人垫付,公司无代垫义务;垫付款项由乙方1、丙方自行向三人追偿,不得向公司要求任何费用。
9、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应支付对价、过户登记等事项,最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